浙江师范大学2025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章程

一、	院校全称	浙江师范大学
_,	浙江省院校代码	436
三、	校址	校本部:浙江省金华市迎宾大道688号。杭州校区:杭州萧山区耕文路1108号。
四、构	院校招生管理机	1. 学校成立成人高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。组长由学校分管成教工作的副校长担任,为招生工作总负责人。副组长由继续教育学院院长担任,为具体负责人。成员由继续教育学院和学校办公室、纪委办、计划财务处、保卫处、信息办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。研究编报招生计划、审核各类招生宣传材料、审定招生工作方案和招生工作总结等,并对招生工作实施全过程管理。 2、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办公室,主任由终身教育学院学历教育中心负责人担任,成员为学历教育中心工作人员,具体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的日常工作。
五、	层次	☑ 专科起点本科 □ 高中起点本科 □ 高中起点专科
六、	学制	最短学制2.5年
七、	报考条件	报考专科起点本科,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、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。
八、	招生专业	教育类: 学前教育、小学教育、体育教育; 管理类: 工商管理、会计学、行政管理; 文史类: 汉语言文学; 理工类: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交通运输。

九、办学形式		非脱产
十、颁发学历证	院校名称	浙江师范大学
书的院校名称及 证书种类	书 种	学习期满,符合《浙江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(试行)》条件者,我 校颁发经教育部电子注册的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证书。符合《浙江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 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条件者,经浙江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 ,可授予学士学位。
十一、学习地点		学校通过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的校外教学点开展教学活动,具体详见《浙江师范大学2025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简章》。
十二、录取规则		1. 按各专业报考上线情况,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,第一志愿上线考生不足的情况下,录取第二志愿考生。 2. 浙江省内在职幼儿园、中小学教师报考专升本,成绩达到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,原则上均予以录取。 3. 专业上线人数不足15人的,该专业原则上不开班,上线考生若愿意,可调剂到其它专业或由其它院校录取,否则作退档处理。 4. 各教学点开班人数原则上为30人,对人数不足开班的专业已录取考生的学习地点学校统一调整。 5. 考生被录取后,于次年3月注册报到入学。
十三、入学复查		被我校录取的成人高考新生,学校将对其进行全面复查。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和录取标准,以及违反规定录取的考生,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和学籍。
十四、学费		按浙江省物价局、教育厅、财政厅批复我校的学分制收费标准执行(为方便学生缴费,分三次收取,每年一次:艺术类4200元/次,工科类3300元/次,其他科类2970元/次)。如学费调整,则按新调整学费标准收取。

十五、学校联系方式	1. 电话: 0579-82282376。 2. 地址: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骆家塘街300号浙江师范大学终身教育学院,邮政编码: 321004。 3. 浙江师范大学网址: https://www.zjnu.edu.cn/ 4. 终身教育学院网址: https://j.zjnu.edu.cn/
十六、附则	本章程由浙江师范大学终身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 本章程若有与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,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 准。